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21

采 购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4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磋商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www.xx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21
- 2、项目名称：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34346.00 元
最高限价：303434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30420 240523001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3034346.00	3034346.00	是	303434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由 4 条农村公路组成，全长 5.8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建设地点：西峡县境内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xx.xixia.gov.cn/>）

3、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

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手册地址（网站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请各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9772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977222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772222 地 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发展中心四楼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西峡政采磋商-2024-21
1.1.5	工程地点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由 4 条农村公路组成，全长 5.8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3.6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响应文件递交 方式	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

		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评委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7%，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级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质量保证金管理政策：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信用等级优的企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信用等级良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信用等级良以下的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7.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2%到指定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3034346.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其他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信用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证件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1、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份数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八）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九）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磋商文件导入”。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漏。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
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
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
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
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
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
人；

9、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
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

-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1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 (7) 投标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综合信用： 25 分	
2.2.2	1、二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主要施工方法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法完整、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	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1分。缺项不得分。	3
		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	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准确、清晰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	5

			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合理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综合服务承诺 14 分	1、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情况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nanyangzxcxy.cn/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0、41、42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漏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漏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4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三章 专项合同条款

（结合各标段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1.9 按照计量和支付规则，本工程量清单如有遗漏子目，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问题要求澄清，否则在监理人和承包人对图纸会审和工程量清单复核时发现遗漏的某一子目价格在3000元以下时，按投标报价说明2.3、2.4执行；超过3000元可予以修改补充清单报价。

1.10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工【2009】23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通知”精神，按照在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2009年11月18日（[Http://www.hnjtde.gov.cn](http://www.hnjtde.gov.cn)）发布的《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计量和支付规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为方便投标人填报清单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对于招标项目中不涉及的细目予以删除。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施工环保费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0.5%。

2.8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1.5%。

2.9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10 杜绝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参照控制价单价进行结算。

2.11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12 工程量清单后必须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2.13 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细目均含在其它细目中。

3.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施工标

桩 号：西峡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 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8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即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0%		
13	投标价(8+11+12)=13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施工标

桩 号：西峡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施工标 桩 号：西峡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1-1	水泥混凝土面板				
-1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丹水镇古垛村村道）	m²	2700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五里桥镇黄狮村村道）	m²	4500		
-3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阳城镇姬庄村村道）	m²	9000		
-4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寨根镇太山庙村村道）	m²	99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注：清单上没有的细目均含在其它细目中。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工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质量：合格

4、合同特殊条款：

5、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6、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7、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工程总体要求：包工期，以中标单位承诺各单项工程的工期为准；包质量，中标单位及其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文明施工，中标人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包安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10、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2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级别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的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若为中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夜间施工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劳务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